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4806號

債 權 人 程依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俊凱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次按執行法院審查後認執行名義不備要件，而尚未有效成立，執行法院即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次按「鄉、鎮、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，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。前項調解書，法院應儘速審核，認其應予核定者，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，除抽存一份外，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鄉、鎮、市公所送達當事人」、「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」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1、2項、第2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影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；查，債權人所持之前開調解書未經本院核定，故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尚不得以之為執行名義，據此而聲請強制執行。又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含有法院核定之前開調解書正本到院，該通知於同年10月1

01 日合法送達債權人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
02 從而，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